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科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 1%的告知函》：建科投资自前次向公司发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迄今，未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自公司前次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后，累计至本次已实施情况，建科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 1.2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1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3/29-2023/5/24		
股票简称	建科院	股票代码	300675	
变动类型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85.83		1.27%
合计		185.83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89.61	7.43%	903.78	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9.61	7.43%	903.78	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股东建科投资履行已作出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持		

	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其中前2期股份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成，股东建科投资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已减持公司股份0.9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股东建科投资未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事实发生次日通知公司，公司未及时予以监督。 公司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将敦促相关股东及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建科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进展情况的相关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